

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及科技藝術研究所

自造工廠使用與管理公約

114 年 03 月 10 日藝術學院學士班班務會議與科技藝術研究所所務會議會銜訂定

- 壹、為有效管理藝術學院學士班（以下稱為「本班」與科技藝術研究所（以下稱為「本所」）共同使用之自造工廠（以下簡稱「本工廠」），特制定本管理辦法。
- 貳、本空間僅供本班學生、本所研究生與專任教師，因創作、展演與作業製作之使用。因特殊原因需求，當事人提出特殊申請。
- 參、空間管理與維護原則
- 一、每學年出本班將舉辦工廠教育訓練，欲使用工廠空間與設備者，須全程參與訓練，並取得認證。
 - 二、合格使用者須於初次使用前繳交新台幣一千元押金，並簽署知情同意書。
 - 三、符合上述程序後，將由行政辦公室助理開啟該生之門禁權限。
 - 四、在學期間使用工廠無任何違規，押金將於畢業前、辦理離校手續時，全額歸還。
 - 五、在學期間因違規致使押金全數扣完，將取消門禁資格，於違規懲處相關事項執行完畢後，須再繳交押金，始得恢復門禁資格，繼續使用。
 - 六、本工廠空間設備（含所有機具）因借用者操作不當而導致損壞者，將透過專業廠商評估，借用者須負擔修繕費用。
- 肆、空間使用違規事項與罰則
- 一、食物、垃圾與私人物品須於離開工廠時自行帶走。違者於親自清潔完畢前，每日罰款 50 元，得連續處罰，累計至扣完押金為止。
 - 二、遺留之私人物品將由管理員與班辦共同決議處理方式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 - 三、工廠空間（含：走廊與周邊空間），使用完畢後須確實打掃整理。恢復原狀後方得離開，違者每次罰款 100 元，得連續處罰。
 - 四、最後一位離開工廠者，須協助確認冷氣、電燈確實關閉，違者每次罰款 100 元。
 - 五、嚴禁使用私人物品占座位，離開時請淨空，違者罰則同第三點。
 - 六、因特殊活動原因需求者，須提前向管理員提出，並獲得許可，方享有例外處理方式。未提前提出申請者，視為一般使用者。

- 七、因製作作品期間，有短期特殊需求者，申請方式與第六款相同。
- 八、嚴禁於 3D 列印區進行木工等有粉塵的加工製作，違者每次罰則 200 元。
- 九、嚴禁於工廠內噴漆。違者每次罰款 200 元。
- 十、廢料區請勿丟垃圾、作品以及無法再加工的材料。違者須親自清潔完成，完成前每日罰款 50 元，得連續處罰。
- 十一、相關罰則得因情節輕重處置、特殊條件申請具調整彈性者，須將送班務會議討論後決議與處理。

伍、物品借放管理規則

- 一、私人物品須暫時短期放置，需事先經管理員同意登記。
- 二、嚴禁放置作品（半成品）於工廠內，特殊需事先經管理員同意登記。
- 三、若因特殊狀況需長期借用空間放置物品，請提前聯絡管理員。
- 四、管理員得判斷借用的合理性與空間負擔，評估是否透過班辦或班務會議接受特殊申請，未經同意前，不得任意放置與占用空間。違者依第肆條相關辦法處置。

陸、機具使用規則與罰則

- 一、系上設備借用系統不包含工廠機具、工具，工廠工具不提供外借。
- 二、各機具細部規定請見機具教學文件。
- 三、未修習數位自造課程之同學、未通過工廠教育訓練課程之同學皆不得使用機具。
- 四、外系、二專、輔系、雙主修等學制之同學不得使用機具。
- 五、公用設備與工具皆不得帶離工廠，有特殊需要請洽管理員。違者罰款 100 元，於歸還前得連續罰款。
- 六、公用電腦未經允許不得私自安裝軟體。違者罰款 200 元，得連續罰款。
- 七、手持機具使用完須確實清潔，並放回原位。違者每次罰款 200 元，得連續罰款。
- 八、嚴禁自行維修機具，若發現故障，請聯絡管理人。3D 印表機與雷射切割機適用獨立辦法，借用需向管理員登記，未經允許不得擅自操作。

柒、門禁管理規則

- 一、修習過數位自造、通過工廠教育訓練課程，並繳交押金之同學方獲得工廠通行權利。
- 二、外系、二專、輔系、雙主修同學嚴禁私自進入工廠。違者須負擔全部責任。

三、工廠統一由前門進出，後門不開放使用。非緊急狀況，未經管理員允許，請勿開啟後門，違規者每次罰款 200 元。

四、若有特殊需求（系上活動）需借用工廠空間請洽管理人。

捌、安全須知

一、嚴禁穿拖鞋、露趾鞋進入工廠區域操作機具。

二、頭髮過長同學須使用髮圈避免被機具捲入。

三、穿戴棉手套操作機具者，須小心使用，避免造成傷害。

四、紅色插座為 220V，一般機具嚴禁使用，使用者須謹慎。

五、凡第一次使用，或不熟悉操作機具者，嚴禁擅自操作請聯絡管理人，並提前預約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有任何問題，請加入 line 官方帳號詢問管理員。



二、畢業班同學需於領取畢業證書前處理完押金相關問題。